



最新经济法规

LATEST ECONOMIC LEGISLATION

第四辑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最新经济法规

第四辑

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三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最新经济法 第四辑

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三月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编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仲良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路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 11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10 1/8·字数 220 千字

1986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86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2,200·定价 2.00 元

统一书号：4033·6785

GDB 78/1.9

前言 14

为便于有关方面及时了解、掌握和运用经济法规，我们自一九八五年起陆续编辑、出版了《最新经济法规》第一、二、三辑。承蒙读者支持、欢迎，虽多次加印，仍供不应求。根据读者的要求，我们计划每季度或每半年出版一辑《最新经济法规》。

本书为第四辑，主要收集了一九八六年一至三月发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规章。根据读者的意见，我们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法规注明了文号，并增加了经济司法一栏。

在本书编辑、出版过程中，机械工业出版社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一、经济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草案）》的说明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的说明	25
二、经济法规	29
体制改革	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31
行政区划	39
地名管理条例	39
工业交通	42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42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45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的 通知	58
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	58
财政金融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70

国务院关于清理和整顿“小钱柜”的通知	73
财政部关于“小钱柜”资金专户存储的若干规定	75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79
环境保护	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 规定》的通知	83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83
审计	85
国务院批转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 出机构问题报告》的通知	85
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 ..	85
涉外经济	88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88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条的修订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 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92
工商管理	9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 办企业的规定	96
三、重要规章	99
体制改革	101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101
科学技术	104
中国专利局、外交部、国家科委关于我国学者在国外完成的发 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规定	104
工商管理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五金交电电化工商品购销合同实施	
办法	105
〔附〕 五金交电电化工商品购销合同	122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124
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卷烟、雪茄烟商标暂行规定	12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酒类商品商标标识上使用产地名称	
问题的通知	130
环境保护	1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32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137
物价管理	140
国家物价局关于一九八六年调整国营、集体涉外饭店(宾馆)	
标准间客房租价的通知	140
其他	142
财政部对《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作两点原则修改的紧急	
通知	142
四、重要文件	14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	147
彭真委员长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座谈会	
上的讲话要点	159
五、经济司法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必须严肃执法的通知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176
六、国际条约	181
国务院关于中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通 知	183

〔附〕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部分).....	184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 176号决议	188
第 169号国际劳工建议书——就业政策建议书	191

七、地方性法规、规章 205

北京市征收中外合营企业土地使用费暂行规定	207
北京市关于外地企业和个人来京兴办第三产业的若干规定	210
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212
黑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试行办法	22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草原承包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4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227
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	231
广东省水土保持工作管理规定	28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性经济法规起草、送审、颁发工作程序暂行 规定	241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46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省物价局、省冶金工业厅、省物资局 《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251
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管理的试行办法	251
福建省测绘管理条例(试行)	255
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261
沈阳市环境污染事故管理暂行办法	267
关于加强沈阳市技术引进中专利管理工作的通知	270
沈阳市小型国营企业租赁经营试行规定	27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单位、个人在汉兴办 企事业的暂行规定	281
武汉市国营、集体商业管理暂行规定	283
武汉市标准化管理办法	287
武汉市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实施办法	294

武汉市产品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299
武汉市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试行办法.....	302
附 本书的英文目录	306

一、经济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二章 养 殖 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水域利用的统一安排，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

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面、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可以吊销养殖使用证。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由建设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捕 捞 业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扶持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

合理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十五条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从资金、物资、技术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者优惠。

第十六条 从事内水、近海捕捞业，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在内水、近海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十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业的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禁止炸鱼、毒鱼。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二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二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追究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应当予以保护，因特殊需要捕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按本法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